

電子政府互用架構

連合電子政府服務的有效措施



王錫泉

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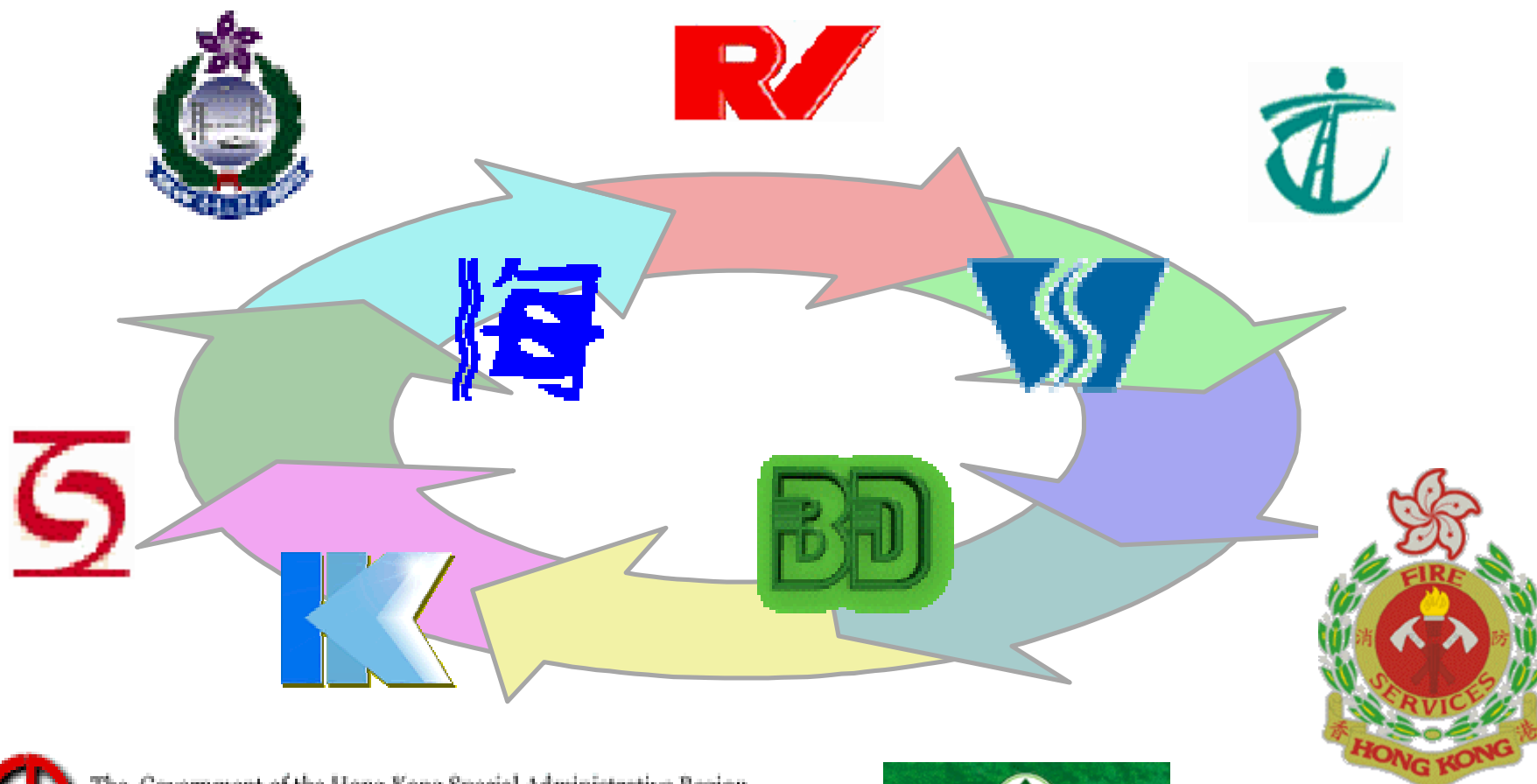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2002年12月9日會議

內容

- 電子政府互用架構簡介
- 互用架構帶來的好處
- 互用架構的制定及管理
- 推行綜合式服務面對的一些挑戰
- 如何應付這些挑戰

何故需要互用架構？



什麼是互用架構？

- 一套技術及數據規格，供系統設計人員在連繫應用系統的界面上使用，使決策局／部門各自獨立的電腦系統能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互通資訊，為市民提供綜合式服務
- 盡量採用「可擴充標示語言」(XML)格式傳送資訊
- 訂明了決策局／部門在發展綜合式電子政府服務時，須予遵守的界面規格
- 不會約束市民或工商界之間採用那種方法和方式進行電子交易

在其他設有電子政府的主要國家的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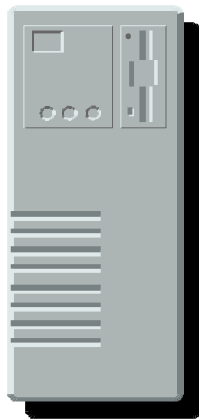


- 英國（在 2000 年 10 月推出電子政府互用架構的第一個版本）
- 新西蘭（在 2002 年 7 月推出電子政府互用架構的第一個版本）
- 澳洲（在 2002 年 5 月公布互用架構諮詢文件擬稿）
- 美國（在 2000 年成立XML工作小組）
- 美國國會審計總署建議中央政府加強統籌措施，促使國內各政府機關能更有效地採用XML

在系統間交換資訊前需事先議定的事項 ----- 制定互用架構前

各方必須事先進行繁複的商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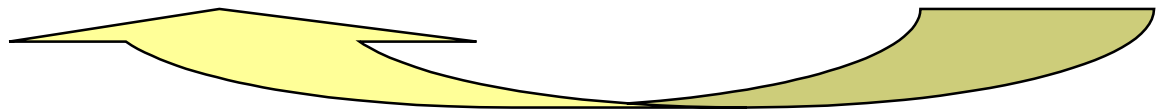
? 各方之間需要交換那些資訊



? 資訊應採用那種格式交換 ?ddmmyy ?yyyy/mm/dd

? 通訊應根據什麼規約進行

?如何確保資訊的完整性及機密性



? 服務水準協議 ? 意外情況特別安排

???

在系統間交換資訊前需事先議定的事項 ----- 制定互用架構後

互用架構有助減少須商討的事項

? 各方之間需要交換那些資訊



? 服務水準協議 ? 意外情況特別安排

???

互用架構帶來的好處



■ 對政府而言

- 有助加快綜合式電子政府服務的發展
- 有助降低推行綜合式電子政府服務的成本

■ 對市民大眾而言

- 公眾可以享受效率更高和更全面的服務
- 有助提高本港的競爭力

■ 對資訊科技業而言

- 配合私營機構就其所屬行業的電子交易系統界面標準化的措施

互用架構的制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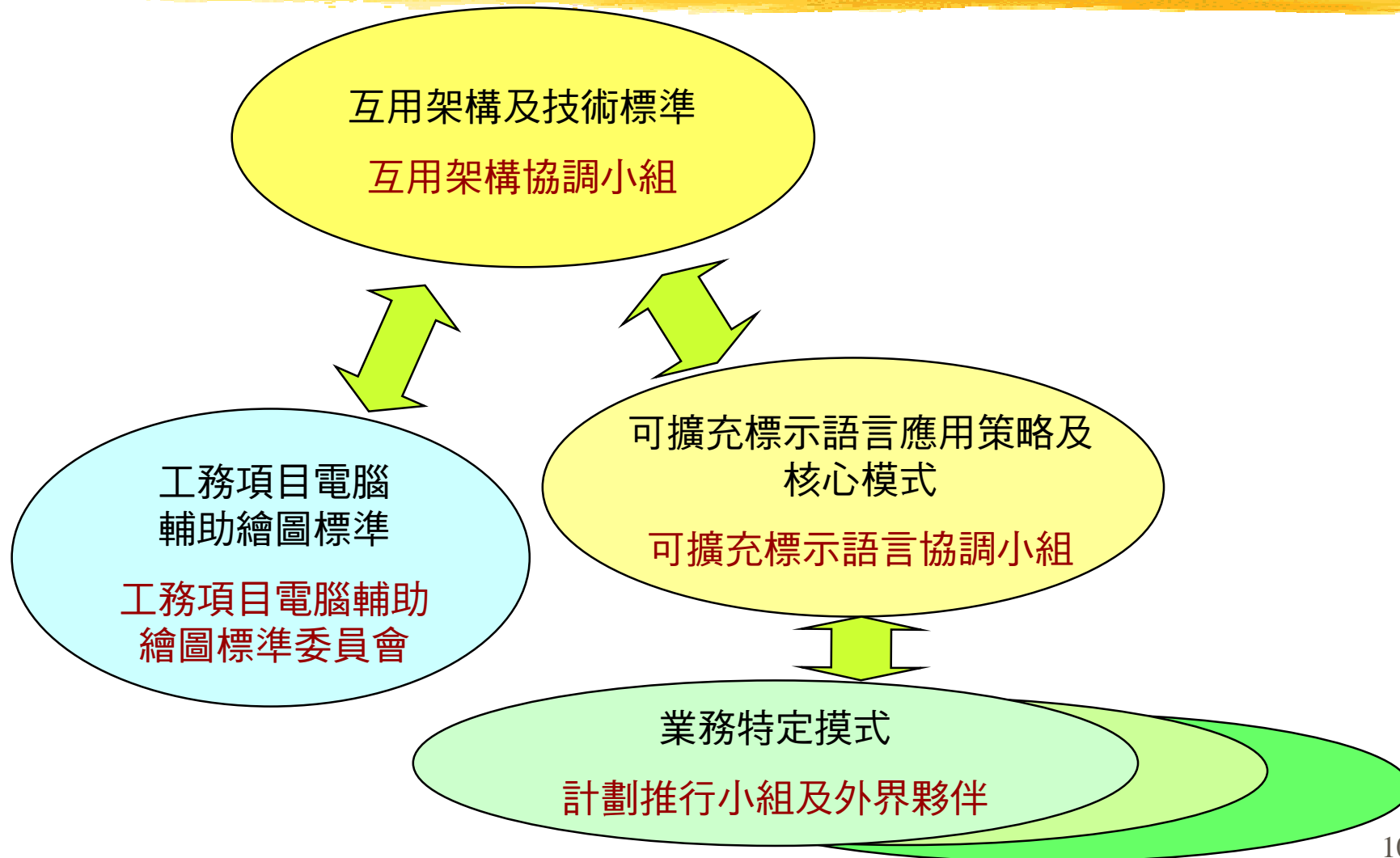
■ 已進行的諮詢工作

- 已廣泛諮詢決策局／部門、業界、及公眾人士
- 曾多次向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進行簡報
- 各方對這項措施均表示大力支持

■ 互用架構的公布

- 已於 2002 年 11 月向決策局／部門公布互用架構
-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日後會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發出憲報公告，公布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的新互用規格

互用架構的管理架構



互用架構的更新及管理



- 每半年至一年檢討互用架構
- 若要互用架構發揮最大效用，各利益相關者（包括決策局／部門及業界）必須使用互用架構
- 架構要務實合時，並要滿足和兼顧各利益相關者的需要
- 各利益相關者可透過互聯網取得與互用架構有關的資訊
- 各利益相關者可以隨時與互用架構協調小組聯絡，提出修改架構的要求

推行綜合式服務面對的一些挑戰

- 服務提供者須商討如何統一數據規格
- 問題在於他們各有
 - 不同的業務詞彙
 - 不同的數據屬性，如格式、結構或數據檢驗規則
- 若沒有議定的規格，在推行綜合式服務時，須每次重複進行類似的統一數據規格工作

如何應付這些挑戰

- 依照預先議定的模式設計指引編製業務詞彙，及釐定數據的格式
- 規定在處理常用的數據項目時，須使用議定的標準模式（即核心模式）
- 推行一個持續管理核心模式的機制
- 以共用為原則，設計作特定用途的模式
- 把那些對各方有用的模式公布，以推廣模式的共用

2003 年工作計劃

- 制定一套XML模式設計及管理指引
- 就電子政府常用的數據項目續步制定標準模式
- 設立一個登記冊，以協助用戶蒐集和分享XML模式
- 以開放及具高透明度的方式，繼續檢討及修訂互用架構



總結



請參閱互用架構有關文件

<http://www.itsd.gov.hk/itsd/chinese/infra/cif.htm>

歡迎各位就互用架構提供意見

「互用架構協調小組」常設辦公室

資訊科技署

ifcg@itsd.gov.hk